律师、法官和检察官,我们该批判谁?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,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481/2021_2022__E5_BE_8B_ E5 B8 88 E3 80 81 E6 c122 481398.htm 很长一段时间了,有 些法律类论坛不时出现评判律师、法官和检察官的话题。身 为律师的批评法官和检察官司法腐败,身为法官检察官的又 讥讽律师行贿、坑骗当事人等等。我本不想介入这无聊的纷 争,但我无法忍受这没完没了!于是我在这里提出这样的问 题:律师、法官和检察官,我们该批判谁?我相信一定会有 人迫不及待,急于回答这一问题,但我希望他不要急。我希 望他首先回答以下问题:律师、法官和检察官,他们是否出 生在同样一个国家?他们是否同样学过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 邓小平理论和"三个代表"?他们是否学过同样的中国法律 ?他们是否还学过其他更多同样的东西?受到其他更多同样 东西的影响? 我相信答案应该都是肯定的。那么,为什么这 些在同样的环境下出生、学习和成长的人, 当了律师就学会 了行贿?当了法官和检察官就学会了司法腐败?当了公务员 就学会了贪污、罚款和乱收费?是人决定了这一切还是制度 决定了这一切? 在回答"律师、法官和检察官,我们该批判 谁?"以前,我还希望急于回答这一问题的人,再回答这样 的问题:以现在的律师、法官和检察官以及公务员,进行身 份互换,是否就不会再有律师行贿和坑骗当事人、法官和检 察官就不再有司法腐败、公务员不再有贪污、罚款和乱收费 问题?我相信答案应该都是否定的。也许我们还记得《晏子 使楚》中橘树生于淮南为柑橘生于淮北为枳的故事。这个故 事早就告诉我们这样一个道理,那就是环境对人是有决定性

影响的。 律师、法官和检察官,我们该批判谁呢?现在,我 希望那些急于回答这一问题的人再做一个清楚的、毫不含糊 的回答! 我想, 当律师行贿、坑骗当事人成为普遍现象的时 候,当司法腐败和行政腐败前"腐"后继的时候,我们该反 醒的不是腐败者的自私和贪欲。因为这本来就是人的天性即 人性,人性理应受到尊重。但是人性应当受到限制,尤其是 掌握公权力的人的人性。因为公权力与人的自然属性没有限 制地结合必将导致腐败!为避免这种结合,我们又只能靠制 度,靠法律。 在上述角色中,抛开制度抛开法律来讨论该批 判谁,讨论者将永远不会有答案。如果我们只考虑这些角色 的相对性则可以讨论,但这样的争论仍没有多少实际意义。 从这种层面上说,我认为最应受到批判的是权利最大的职业 。那么,律师、法官和检察官,谁的权利更大呢?然而,按 照这种思路找到的答案,并不能从根本上解决司法腐败问题 , 也不能解决律师行贿和坑骗当事人的问题。这些问题的解 决必然从解决专制的政治制度和司法制度上入手。 专制,才 是中国一切怪事的根源!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, 各类考试题 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